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德曼”)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7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建议，提名张雅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三年。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内燃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公司，担任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大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雅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12,4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